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階段開始實施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該條例」)的分期實施事宜，特別是當局計劃該條例的第二階段會於本年年年底開始生效。本文件亦載述將於該條例下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實施細節，並介紹實施該條例第二階段有關的宣傳工作。

分期實施

2. 為遏制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該條例已於本年五月通過，並分兩個階段生效。

- (a) 在第一階段，該條例內有關下列罪行的部分經已於本年六月一日生效：
  - (i) 使用不當手法發送訊息予大量收訊人(例如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電子地址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及
  - (ii) 與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例如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以發送多項商業電郵)。
- (b) 在第二階段(尚未開始實施)，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主要是該條例的第 2 部)將會生效。根據

第 2 部，訊息發送人必須遵從該條例下的一些要求，例如：

- (i) 必須在訊息中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
- (ii) 必須履行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亦不得向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請參閱第 5-8 段有關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實施細節)；及
- (iii) 若以電話／傳真號碼發送訊息，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條例第二階段開始實施

3. 依據該條例第 1(3)條，該條例第二階段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當局計劃該條例第二階段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4. 除該條例第二階段外，當局亦計劃《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該規例」)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為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提供遵從該條例和該規例的實務指引，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將發出一份實務守則，並會於該條例第二階段的生效日期開始實施。我們就該實務守則進行的公眾諮詢剛於十月八日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33/07-08(03)號文件。

## 拒收訊息登記冊

5. 第 2(b)(ii)段經已提到，發送人不得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透過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將電話／傳真號碼登記，用戶實際上已選擇不再在該電話／傳真號碼接收由任何人士所發出的商業電

子訊息。因此除非發送人已取得收訊人的同意<sup>1</sup>，發送人應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來清理其發送名單，以免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電訊局長現正為下列訊息設立三個拒收訊息登記冊：

- 傳真；
- 短訊；及
- 預先錄製訊息<sup>2</sup>。

6. 將電話／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方法非常簡單。用戶如欲將其固網／流動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他只需使用該固網／流動電話或傳真機致電登記熱線。由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能夠讀取固網／流動電話或傳真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登記熱線的話音回應系統會向用戶讀出固網／流動電話或傳真號碼，然後請用戶按一個號碼鍵，以便確定用戶是否想將該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sup>3</sup>。除已登記的電話／傳真號碼和登記日期外，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並不會保存其他資料。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登記熱線號碼將於有關的宣傳資料中公布。

7. 鑑於本港目前使用電話／傳真號碼的數量龐大(約1,400萬個)，當局建議分期推出三個拒收訊息登記冊。另外，在拒收訊息登記冊開始運作(即可供發送人下載)前，將會設有預先登記期。下表列出三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預先登記開始日期和開始運作日期。

---

<sup>1</sup> 收訊人給予個別發送人的同意凌駕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登記。換言之，某人可將其電話／傳真號碼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藉以向所有發送人表示拒絕接收宣傳訊息，但仍然可以選擇向個別發送人給予同意。即使收訊人的號碼已登記於拒收訊息登記冊內，只要發送人獲得該收訊人的個別同意，有關發送人仍可繼續向該收訊人發送訊息。

<sup>2</sup> 拒收訊息登記冊(預先錄製)涵蓋任何預先錄製的話音或視像電話。

<sup>3</sup> 有部份傳真機是沒有聽筒，因此不能打出電話。用戶可使用任何固網或流動電話致電登記熱線，然後輸入想登記的傳真號碼。登記系統會稍後將確認回條連同一個驗證號碼傳真至用戶所輸入的傳真號碼，用戶只需使用任何電話再致電登記熱線，輸入剛才收到的驗證號碼，便可完成登記過程。此驗證安排的目的是要確定打算登記傳真號碼的人士是可實質使用有關傳真號碼。

		預先登記開始日期 <sup>4</sup>	拒收訊息登記冊開始運作日期 <sup>5</sup>
拒收訊息登記冊(傳真)		二 零 零 七 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八日
拒收訊息登記冊(短訊)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八日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二十五日
拒收訊息登記冊 (預先錄製訊息)	2 或 3 字 頭的固網 電話號碼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 零 零 八 年 三月二十六日
	6 字頭的 流動電話 號碼	二 零 零 八 年 二月十二日	
	9 字頭的 流動電話 號碼	二 零 零 八 年 三月四日	

8. 如欲申請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傳真號碼資料，以從發送清單上刪除這些號碼，發送人須於專用網站登記，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和繳交所需訂費。發送人可選擇一年訂用期（每個登記冊的訂用費用為港幣 1,600 元一包無限次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傳真號碼資料）或三個月訂用期（每個登記冊的訂用費用為港幣 425 元一包無限次下載）。上述收費水平按收回成本原則制定。申請審核一經完成，發送人將獲發電郵通知，以及一個網上戶口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透過指定互聯網網站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傳真資料。下載資料格式為文本檔案，當中只會載列八個位的號碼(即下載檔案不會包括登記人的個人資料<sup>6</sup>)。電訊管理局網站及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網站將於稍後公布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詳細資料(例如申請程序、

<sup>4</sup> 在預先登記期內，拒收訊息登記冊仍未開始運作（即仍未可供發訊人下載）。在預先登記期內登記的所有號碼將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開始運作日期上載至拒收訊息登記冊。發送人須於拒收訊息登記冊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工作天起停止向上述預先登記的號碼發送訊息。

<sup>5</sup> 在拒收訊息登記冊開始運作日期當日及之後，拒收訊息登記冊可供發送人下載。發送人需要在發送訊息前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並檢查其發送名單。

<sup>6</sup> 拒收訊息登記冊旨在規定發送人停止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因此，拒收訊息登記冊毋須記錄登記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等)，發送人亦毋須知道此等登記人詳細資料。

使用條款及條件)。我們會特別提醒發送人，根據該條例第58條，把拒收訊息登記冊資料應用於該條例指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五年。我們預計將於本年十一月底左右開始接受發送人申請。

## 宣傳活動

9. 為加強公眾對實施該條例第二階段的認識，以及給業界有合理時間預備遵從該條例和該規例，當局已推行了各項宣傳活動，亦將在其後兩個月舉辦更多宣傳活動。

(a) 有關整體規管架構的業界宣傳：

- (i) 電訊管理局已於本年七月舉辦兩次業界簡報會，十月底將再舉辦兩次；
- (ii) 應不同業界的的要求，經已和將會舉辦其它簡報會；及
- (iii) 將於本年十一月舉辦四次分區簡報會，供各地區代表人士參與。

(b) 公眾宣傳：

- (i) 專為宣傳拒收訊息登記冊而設：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地鐵站宣傳海報、報章廣告和網上廣告；
- (ii) 為宣傳第二階段開始生效(包括拒收訊息登記冊)：記者簡報會／新聞稿；宣傳單張和海報將分發至各屋邨、社區中心、學校及安老院，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辦事處派發；及

- (iii) 對個別人士／組別而設的宣傳（例如，就向長者宣傳方面與非政府團體合作，另外亦就向學校宣傳方面與教育局合作）。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